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賣方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銷售該產品而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的每年最高交易價值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其產品。大部分 Dugald River 鋅精礦將出售予不同的冶煉及貿易公司，運往亞洲及澳洲的冶煉廠。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銷售該產品而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2) 買方：Minmetals North-Europe
- 年期 : 自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日期起計，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直至訂約各方全部責任獲履行為止
- 數量 : 每年約 100,000 至 120,000 乾公噸該產品（賣方可選擇增加／減少 10%）
- 定價 : 精礦之價格結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可比該產品之精礦品質相類似之現行市價相若。
- 價格須：
-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價計算：
 - 該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
 - 該產品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減去與於本協議日期可比鋅精礦銷售之現行處理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費。
- 付運條款 : 賣方以到岸價格（Incoterms 2020®）安排由賣方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 Minmetals North-Europe 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規格、發運時間安排、付運條款、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及處理費）將每年磋商一次，並將與產品之國際條款一致。建議處理費結構優於向其他冶煉廠交付產品的其他類似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應付賣方之最高總金額為 20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60.0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可能出售予 Minmetals North-Europe 之協定最高噸數產品之內部預測、產品之估計化驗結果、獨立第三方根據廣泛市場參與者之預測而估計之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鋅價格，以及訂約方協定之處理費而釐定。

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鈾、金、銀、鈷及鉛。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Dugald River 業務於全面投產時將每年生產約 370,000 乾公噸鋅精礦。中國是鋅精礦的重要市場，及中國五礦集團已投資若干中國主要鋅冶煉廠，均可進行 Dugald River 鋅精礦加工。中國五礦亦與替 Dugald River 鋅精礦加工的其他中國鋅冶煉廠有貿易關係，因此，Dugald River 精礦銷售協議為該等最終用戶提供便捷途徑。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與鋅精礦市場慣例一致的定價機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各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有關之最高交易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 14A.76 條所載之每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鉛、金、銀、鈷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的採購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Dugald River 精礦銷售協議應付賣方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ugald River 鋅精礦 銷售協議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徐基清、張樹強及曹亮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 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臺灣）
該產品	本集團於其位處澳洲聯邦昆士蘭州西北部之 Dugald River 礦山 產出之鋅精礦
賣方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澳洲聯邦維多利亞州註冊 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